

## 城市规划条例(第 131 章)

### 规划许可申请

依据《城市规划条例》(下称「条例」)第 16(2D)条,以下附表所载根据条例第 16(1)条提出的规划申请,现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以及在城市规划委员会(下称「委员会」)的网站(<http://www.tpb.gov.hk/>)浏览 -

- (i)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按照条例第 16(2F)条,任何人可就有关申请向委员会提出意见。意见须述明该意见所关乎的申请编号。意见须不迟于附表指定的日期,以专人送递、邮递(委员会秘书处: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传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电邮([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或透过委员会的网站送交委员会秘书。

任何打算提出意见的人宜详阅「根据城市规划条例公布规划许可申请及覆核申请以及就申请提交意见」的规划指引。有关指引可于上述地点,以及委员会秘书处索取,亦可从委员会的网站下载

按照条例第 16(2I)条,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i)及(ii)供公众查阅,直至委员会根据第 16(3)条就有关的申请作出考虑为止。

有关申请的摘要(包括位置图),可于上述地点、委员会的秘书处,以及委员会的网页浏览。

委员会考虑申请的暂定会议日期已上载于委员会的网站。考虑规划申请而举行的会议(进行商议的部分除外),会向公众开放。如欲观看会议,请最迟在会议日期的一天前以电话(2231 5061)、传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电邮([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向委员会秘书处预留座位。座位会按先到先得的原则分配。

供委员会在考虑申请时参阅的文件,会在发送给委员会委员后存放于规划署的规划资料查询处(查询热线 2231 5000)、于会议前上载至委员会网站,以及在会议当日存放于会议转播室,以供公众查阅。

在委员会考虑申请后,可致电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询有关决定,或是在会议结束后,在委员会的网站上查阅决定摘要。

#### **个人资料声明**

委员会就每份意见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以下用途:

- (a) 处理有关申请,包括公布意见供公众查阅,同时公布「提意见人」的姓名供公众查阅;以及
- (b) 方便「提意见人」与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

附表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就申请提出意见的期限
A/NE-YSO/9	新界大埔榕树澳鳌鱼头丈量约份第201约的政府土地	拟议公用事业设施装置（配电箱）和相关的挖土及填土工程	2024年8月9日
A/SK-PK/296	新界西贡大涌口路径丈量约份第217约地段第762号（部分）、第961号（部分）、第962号（部分）及第963号（部分）	拟议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为期3年）	2024年8月9日
A/ST/1029	新界大围成运路13-15号楼上集团中心地下（部分）	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的规划许可续期（为期3年）	2024年8月9日
A/YL-KTN/1032	新界元朗锦田逢吉乡丈量约份第107约多个地段及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货仓（危险品仓库除外）连附属设施（为期3年）及相关的填土工程	2024年8月9日
A/YL-KTN/1033	新界元朗锦田逢吉乡丈量约份第107约地段第925号余段（部分）、第926号余段（部分）、第927号、第954号A分段及第954号余段（部分）	拟议临时货仓（危险品仓库除外）连附属设施（为期3年）及相关的填土工程	2024年8月9日
A/YL-LFS/525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约份第129约地段第2189号余段及第2378号余段（部分）和毗连政府土地	临时露天存放沙、砖块及碎石（为期3年）	2024年8月9日
A/YL-NSW/333	元朗南生围丈量约份第115约地段第605号C分段（部分）、第605号余段（部分）、第606号余段（部分）及第607号余段	临时农业用途（温室）连附属储物室及休息室的规划许可续期（为期3年）	2024年8月9日
A/YL-NTM/474	元朗牛潭尾丈量约份第104约地段第2543号余段（部分）、第2544号余段、第2545号（部分）、第2546号（部分）、第2547号（部分）、第2548号（部分）及第2549号余段	临时露天存放建筑物料及机械连附属设施（为期3年）	2024年8月9日
A/YL-PH/1018	元朗八乡丈量约份第108约地段第50号余段（部分）	拟议临时露天存放建筑机械及商店及服务行业连附属设施（为期3年）及相关填土工程	2024年8月9日
A/YL-PS/726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约份第121约地段第9号B分段余段(部分)	临时公众停车场(私家车)的规划许可续期(为期3年)	2024年8月9日
A/YL-PS/727	新界元朗屏山冯家围丈量约份第126约地段第106号(部分)、第107号(部分)、第289号(部分)、第293号(部分)、第294号(部分)、第295号(部分)、第301号(部分)、第302号(部分)及第319号(部分)	拟议临时公众停车场(私家车)（为期3年）	2024年8月9日
A/YL-TT/662	新界元朗大棠南坑村丈量约份第118约地段第127号（部分）	拟议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连附属设施（为期5年）	2024年8月9日
A/YL-TYST/1275	新界元朗白沙村丈量约份第119约地段第1040号(部分)及第1042号(部分)和毗连政府土地	临时货仓存放娱乐制作设备及器材连附属场地办公室的规划许可续期（为期3年）	2024年8月9日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就申请提出意见的期限
A/STT/9	新界元朗新田丈量约份第 99 约地段第 764 号余段（部分）及第 768 号余段（部分）、丈量约份第 105 约地段第 199 号 C 分段（部分）、第 200 号 B 分段（部分）、第 204 号余段（部分）及第 215 号余段（部分）和毗连政府土地	临时物流中心连附属货柜车停车场和汽车维修工场、冷冻仓库及汽车美容服务的规划许可续期（为期 3 年）	2024 年 8 月 16 日
A/YL-KTN/1037	新界元朗锦田北丈量约份第 107 约多个地段及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货仓（危险品仓库除外）及露天贮物连附属设施（为期 3 年）及填土工程	2024 年 8 月 16 日
A/YL-KTS/1011	新界元朗锦田丈量约份第 113 约地段第 1013 号、第 1014 号余段（部分）、第 1015 号 A 分段、第 1015 号 B 分段、第 1015 号余段（部分）、第 1018 号（部分）及第 1035 号（部分）	临时康体文娱场所（休闲农庄及钓鱼场）、烧烤地点及教育中心连附属食肆（为期 3 年）及相关填土工程	2024 年 8 月 16 日
A/YL-LFS/526	新界元朗丰乐围丈量约份第 123 约的政府土地	拟议公用事业设施装置（低压地底电缆），以及填土及挖土工程	2024 年 8 月 16 日
A/YL-MP/374	元朗米埔丈量约份第 101 约地段第 23 号、第 24 号及第 35 号	临时康体文娱场所（为期 5 年）和相关挖土及填土工程	2024 年 8 月 16 日
A/YL-SK/383	元朗锦田丈量约份第 106 约地段第 992 号及第 998 号 B 分段第 1 小分段	拟议临时货仓（危险品仓库除外）连附属设施（为期 3 年）及填土工程	2024 年 8 月 16 日
A/YL-SK/384	元朗锦田丈量约份第 106 约地段第 1080 号(部分)	临时露天存放建筑物物料连附属设施（为期 3 年）及相关的填土工程	2024 年 8 月 16 日
A/YL-SK/385	元朗石岗丈量约份第 114 约地段第 906 号余段及第 907 号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汽车陈列室）（为期 5 年）及相关填土工程	2024 年 8 月 16 日
A/YL-TT/664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约份第 117 约地段第 489 号余段（部分）	拟议临时物流中心（为期 3 年）及填土工程	2024 年 8 月 16 日
A/YL-TT/666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约份第 117 约地段第 578 号	拟议临时动物寄养所连附属办公室（为期 5 年）及填土工程	2024 年 8 月 16 日
A/YL-TYST/1279	新界元朗白沙村丈量约份第 119 约地段第 773 号(部分)及第 774 号(部分)和毗连政府土地	临时货仓存放电子零件、建筑材料及汽车零件（为期 3 年）	2024 年 8 月 16 日
A/K14/831	九龙观塘观塘道 448-458 号官塘工业中心第三期地下 F 室（部分）	拟议商店及服务行业（快餐柜台）	2024 年 8 月 23 日
A/NE-HLH/75	新界恐龙坑丈量约份第 87 约地段第 367 号余段（部分）及第 368 号	拟议临时露天存放建筑材料（为期 3 年）	2024 年 8 月 23 日
A/NE-LYT/834	粉岭龙跃头沙头角公路 192 号丈量约份第 83 约地段第 799 号 A 分段余段、第 800 号 B 分段余段及第 801 号 B 分段	临时私人私家车及轻型货车停车场（货柜车除外）和上落客货区的规划许可续期（为期 3 年）	2024 年 8 月 23 日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就申请提出意见的期限
A/NE-PK/202	新界上水丙岗丈量约份第 91 约地段第 2366 号余段	拟议临时公众停车场（私家车及轻型货车）（为期 3 年）	2024 年 8 月 23 日
A/NE-TKL/768	新界打鼓岭坪輦丈量约份第 84 约地段第 172 号及第 174 号余段（部分）和毗连政府土地	临时货仓（存放五金及建筑材料）（为期 3 年）	2024 年 8 月 23 日
A/NE-TKL/769	新界坪輦丈量约份第 77 约地段第 778 号（部分）、第 783 号（部分）及第 784 号（部分）及毗连政府土地	临时货车、旅游巴士及货柜车维修工场连附属办公室及电力变电站（为期 3 年）	2024 年 8 月 23 日
A/YL-NTM/475	元朗牛潭尾丈量约份第 104 约地段第 1213 号余段、第 1215 号余段、第 1216 号余段、第 1217 号 C 分段余段(部分)、第 2579 号(部分)、第 2583 号(部分)、第 2584 号(部分)及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度假营（为期 3 年）	2024 年 8 月 23 日
A/YL-PH/1019	元朗八乡锦田公路丈量约份第 111 约的政府土地	临时康体文娱场所（为期 3 年）及填土工程	2024 年 8 月 23 日
A/YL-PH/1022	新界元朗八乡丈量约份第 111 约地段第 1697 号余段（部分）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汽车陈列室）连附属办公室（为期 3 年）以及填土工程	2024 年 8 月 23 日
A/YL-TT/668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约份第 118 约地段第 1207 号余段（部分）	拟议临时货仓（危险品仓库除外）（为期 3 年）	2024 年 8 月 23 日

2024 年 8 月 2 日

城市规划委员会